



市中院召开2024年度工作研讨会

本报讯(李建杰)12月22日,市中院召开2024年度工作研讨会,回顾总结一年工作,研判新形势新任务,系统谋划2024年目标思路,精准把脉、群策群力,加快实现“高水平司法走在前列”目标。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会议并讲话。

在认真听取各院领导、各部门发言后,李江蓉表示,一年来各部门严格对照党组“12345”工作思路,努力做到“讲政治”入脑入心、“顾大局”担责担当、“抓办案”提质增效、“强队伍”走深走实,推动全院各方面工作取得新成效。

李江蓉指出,2024年是服务推进“四个三”工作布局的重要之年,也是加快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全市法院必须准确把握当前法院工作面临的大局大势、重点难点、急事要事,以站位之“高”确保思路之“明”,以措施之“实”彰显履职之“效”,以质效之“进”支撑事业之“位”,以作风之“转”带动形象之“变”,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确保各项工作布局有序、落子有力、推进有效。

李江蓉强调,做好明年工作,关键在人,关键在院庭长、部门负责人,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以事不避难、敢为人先的锐气、逢山开路的拼劲,推动全院工作在新的一年里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要善统筹,正确处理抓党建与抓业务、抓办案与抓服务、抓当前与抓长远的关系,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坚持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始终聚焦打造高水平司法总要求,按照院党组确定的“12345”总体工作思路,一步一个脚印推进各项工作。要重实干,牢记“行胜于言”,有始有终、不折不扣、高质高效抓工作,做到年初有部署、平时有检查、年终有考核,确保不讲条件、不找理由、不搞变通坚决执行。要明责任,坚持“有位必有责、在位必履责”,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考核化”的思路,完善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实行闭环式管理,通过严格督查推动工作任务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

会上,各院领导分别对分管部门工作思路举措进行点评,各部门主要负责汇报相关工作。

我市法院多篇论文斩获全国奖项

本报讯(张琪琪)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办,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出版社联合承办的全国法院第三十五届学术讨论会论文评选活动已全部结束。盐城法院在本届学术讨论会上收获颇丰,4篇论文获奖,实现质量齐升!其中,市中院1篇论文荣获二等奖,东台法院、盐城经开区法院各有1篇论文荣获三等奖,盐都法院1篇论文荣获优秀奖。

近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坚持“调研是更高层次审判”理念,高度重视学术讨论工作,以调研促审判、提能力、铸品牌,切实推动盐城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拓展优质选题发现渠道,强化微讲堂、青年干警研究会、《盐城审判》等平台交流研讨功能,确保优质选题及时发现发掘。健全精品论文培育机制,组织开展全市法院学术讨论会,先行筛选出重点论文,进行专项培训、持续跟踪、重点打磨,切实提高精品论文打造成功率。营造参与学术讨论氛围,出台调研成果考核奖励办法,将学术讨论工作纳入干警业绩考评范围,定期通报成果情况,进一步激发干警热情。

2023年,全市法院共有55篇论文在全国、全省学术讨论评比中获奖,全球滨海论坛会议生态司法专题研讨会、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座谈会、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等会议在盐召开。

全省民企产权司法保护创新实践项目发布

我市法院两个项目入选

本报讯(戴蒙蒙)近日,在全省法治民企建设推进会上,省工商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共同发布了“江苏省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实践项目”40个项目。市中院、市工商联“法商联动纾企困 用心用情解双结”和东台法院、东台工商联“分层递进协作解纷 联动实现‘商会·解’到‘商·会解’”两个项目入选。

近年来,全市法院牢固树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精神,立足审判主业,协同市工商联不断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扎实举措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下面刊载市中院、市工商联项目经验——法商联动纾企困 用心用情解双结。

主要举措及工作成效:依法服务民营经济,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市中院始终将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推进,积极主动与市工商联沟通联系,共同制定《关于建立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协同机制的意见》,提出12项具体工作举措,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及企业家权益。同时,市中院与市工商联积极履行服务民营经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能,在双方共同指导下,各基层法院与其辖区内的工商联建立了良好协作机制。如滨海法院与县工商联共同建立起“专家咨询库”,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引入商会及专业人士咨询机制,有效提升商事审判专业性;建湖法院联合县工商联赴庆丰镇对60余名企业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反响;东台法院将5个人民法庭与辖区内21个商会进行挂钩,实现了“商会+法庭”全覆盖。

扎实开展法治惠企,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进一步提升涉企服务的实效性,市中院与市工商联共同研究制定《关于开展“法治惠企直通车”活动的实施方案》,通过法治宣讲、座谈交流、庭审观摩、驻点服务、支部共建等活动,帮助企业提升法治观念。动员法官、法官助理与商会、会员企业“点对点”挂钩,通过各类企服平台及时为企业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实现司法与企业之间沟通零距离、交流无障碍。两级法院积极与辖区内的工商联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前往商会、企业开设专题讲座,发放《民法典》、企业经营风险提示等宣传手册千余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市中院还积极参与市工商联组织的“同心助企·三位一体”民营企业家协会沙龙、中小微民营企业座谈会等活动,与企业家进行深入的交流,获得广泛好评。

典型意义:民营企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是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课题,为此,市中院和市工商联不断创新司法服务方式,提升司法服务效能,持续拓展法院、工商联在机制建设、组织建设、工作衔接等方面的协作广度深度,建立起覆盖“诉前—立案—一审—执行”纠纷化解全过程的联动机制,秉持“预防为主、调解优先、审调结合”的理念,通过前端介入、优化服务等手段,从源头压降纠纷增量;通过多方参与、情理结合的方式,柔性化解事结心结,确保纠纷一次性化解到位,大大提升了企业司法服务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为进一步加强与市工商联的协作,市中院及市工商联还制定了《关于优化“1+1+N”商会商事调解联动机制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围绕法院、工商联、商会这三个“1”,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基层组织、专业机构等“N”个基层调解力量,构建起依托商会、多方参与的“大调解”网络体系,并在全市范围内设立23个商会商事调解组织(工作室),选聘律师、退休法官、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人员加入调解队伍,充实团队力量,成功化解了一批纠纷。定期发布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借助新闻发布会、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方式扩大商会调解影响力,提升企业对于商会调解的认同度。

积极构建商会调解新机制,联合出台《关于构建商会调解与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化解机制》,联合出台《关于深化商会调解机制促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共建方案》,明确商会调解的具体范围、商会调解组织的职责定位。2021年,市中院将“构建商会商事纠纷调解新机制”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20件实事之一大力推进,并择优打造一批重点商会调解组织,其中,建湖县工商联(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调解工作室被省法院、省工商联确定为“2021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商会商事调解组织”。为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今年,市中院及市工商联还制定了《关于优化“1+1+N”商会商事调解联动机制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围绕法院、工商联、商会这三个“1”,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基层组织、专业机构等“N”个基层调解力量,构建起依托商会、多方参与的“大调解”网络体系,并在全市范围

阜宁县人民法院

冬季执行再亮剑



本报讯(韩春艳)为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秉持善意文明理念,聚焦涉民生案件、小标的案件,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着力解民忧、惠民生,形成强力执行震慑效应。

申请人霍某与被执行人徐某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执行干警来到徐某住所,经释法明理后,对被被执行人住所依法搜查。后被被执行人表示工程款将于一个月到账,法院将在工程款到账后依法进行扣划。

申请执行人程某申请执行梁某一案,被执行人被拘传至法院后仍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干警遂依法拘留并移送至公安办案中心进行信息采集。迫于司法拘留的压力,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

此次执行行动共出动执行干警24名,线下调查24户,拘传5人,执行完毕3件,达成执行和解3件,执行到位金额22.7万余元。

盐都区人民法院

雪中调解 事了人心暖

本报讯(刘留)近日,盐都区人民法院干警顶风冒雪前往滨海县,现场成功调解一起家事纠纷,以实际行动传递司法温情。

原告乘某与被告吴某离婚纠纷一案,法院受理案件后,考虑到该案原被告岁数较大出行不便,且前期通过电话沟通,双方均表现出有调解意向。为减轻当事人诉累,切实化解矛盾纠纷,该院干警决定邀请人民调解员一同前往被告所在地开展调解工作。

到达滨海县后,法官立即联系滨海县人民法院协助提供谈话地点,对案件双方当事人做进一步调解工作。承办法官以情动人,以理服人,尽可能解开双方当事人心头的“疙瘩”,力求实现案结事了。

最终,通过法官和调解员的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对承办法官不辞辛苦冒雪而来表示感谢。

调解工作。

到滨海县后,法官立即联系滨海县人民法院协助提供谈话地点,对案件双方当事人做进一步调解工作。承办法官以情动人,以理服人,尽可能解开双方当事人心头的“疙瘩”,力求实现案结事了。

最终,通过法官和调解员的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对承办法官不辞辛苦冒雪而来表示感谢。

协同共育 呵护青春花蕾

针对案件中涉及的未成年人权益问题,大丰法院将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精神落实到少年审判工作中。

徐某与陈某原系夫妻关系,二人协议离婚时约定婚生子小徐随徐某共同生活。徐某再婚后与妻子何某对小徐实施家暴。基于徐某二人的暴力行为及孩子的身心状况,陈某向法院提

起变更抚养关系诉讼,第一次开庭审理结束后,暴力行为仍有发生,陈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承办法官收到申请后,立刻前往当地派出所及村民委员会调查,核实情况后,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并送达给徐某、当地村民委员会及派出所。为避免小徐再次因家庭暴力受到身体、精神侵害,法官判决变更小徐由陈女士抚养。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常常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等各种环境息息相关,因此,单打独斗绝非良策。大丰法院始终注重推进综合治理,联动司法、教育、学校、社区等单位组织召开座谈会3次,就防范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漏洞,针对校园周边不良环境、网络认知度偏低等问题向教育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实现从“末端惩

新闻速递

东台市人民法院

普法小创意提升学生反诈意识

本报讯(刘钰涵 夏卫萍)为应对电信网络诈骗涉人群体低龄化趋势,切实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预防和减少校园电信网络诈骗,提升青少年反诈反诈的安全意识,近日,东台市人民法院刑庭干警前往东台市实验中学开展青少年网络安全法治教育专题讲座。

讲座以交流互动的形式开场,通过了解同学们网络应用现状,干警结合审判实务中涉未成年人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在场同学讲解了什么是电信网络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的4种常见问题。

讲座以交流互动的形式开场,通过了解同学们网络应用现状,干警结合审判实务中涉未成年人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在场同学讲解了什么是电信网络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的4种常见问题。

整场法治讲座气氛热烈,内容生动有趣,同学们听得津津有味,不仅加深了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认识,牢固树立防范维权意识,也提升了校园法治建设能力,有效助力青少年安全健康成长。

建湖县人民法院

开展打击涉网黑恶犯罪普法宣传



本报讯(魏丽娟)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涉网黑恶犯罪力度,切实增强群众防范意识,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惩恶·建·善·清网守‘湖’”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网络实施“套路贷”“裸聊”敲诈、软暴力催收等典型案例,对“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软暴力”等概念进行着重讲解,帮助群众了解涉网黑恶犯罪常见的作案手段,引导其积极检举揭发涉网黑恶犯罪线索。

活动中,干警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来往群众介绍《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背景与主要内容,并结合审结的

本次活动共计发放普法宣传读物200余册,接受法律咨询2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为“少年的你”撑起法治蓝天

——大丰区人民法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纪实

□郭昊宇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近年来,大丰区人民法院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秉承“教育、感化、挽救”司法理念,匠心打造“法赋未来·丰帆启航”工作品牌,以专业审判、柔性司法、合力共治为“三位一体”的保护格局徐徐铺展,探索出一条独具大丰特色的少年司法之路。

寓教于审 点亮迷途心灯

“我们平时忙着挣钱,对孩子管得不够,让孩子走了歪路。以后一定吸取教训,好好教育,尽到做父母的责任。”收到“家庭教育指导令”后,小陈的母亲向法官作出保证。

16岁的小陈失学无业,多次盗窃,案发后被警方抓获。案件办理过

程中,承办法官发现,未成年被告人的监护人忙于生计,对孩子缺乏关心和陪伴,亲子沟通浮于表面,家庭教育缺位。在孩子出现多种不良行为后,监护人仍疏于管教,致使走上犯罪道路。于是法官向小陈的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今年以来,大丰法院共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14份,以司法手段对“养而不教、监而不管”的家庭教育行为给予纠偏。同时,依托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和4个乡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选取“监护责任”“家校共育”等不同主题,开展涉案“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法爱守望”家庭教育课堂等特色活动8次,引导监护人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风,真正做到让家有爱、让爱有方,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为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矫正对象

的帮教管理,大丰法院不断完善“家庭教育+心理疏导+回访帮扶”工作机制,联合团区委、区妇联开展“点亮心灯”计划,邀请心理专家进行长期跟踪疏导,用更专业的方案、更温暖的陪伴修复每一颗脆弱敏感的心灵。此外,法官不定期与家长、社区矫正机构沟通联系,动态关注其就业、生活情况,尽快帮扶回归社会。

协同共育 呵护青春花蕾

针对案件中涉及的未成年人权益问题,大丰法院将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精神落实到少年审判工作中。

徐某与陈某原系夫妻关系,二人协议离婚时约定婚生子小徐随徐某共同生活。徐某再婚后与妻子何某对小徐实施家暴。基于徐某二人的暴力行为及孩子的身心状况,陈某向法院提

起变更抚养关系诉讼,第一次开庭审理结束后,暴力行为仍有发生,陈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承办法官收到申请后,立刻前往当地派出所及村民委员会调查,核实情况后,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并送达给徐某、当地村民委员会及派出所。为避免小徐再次因家庭暴力受到身体、精神侵害,法官判决变更小徐由陈女士抚养。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常常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等各种环境息息相关,因此,单打独斗绝非良策。大丰法院始终注重推进综合治理,联动司法、教育、学校、社区等单位组织召开座谈会3次,就防范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漏洞,针对校园周边不良环境、网络认知度偏低等问题向教育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实现从“末端惩

治”到“源头预防”。

借力媒体效应,大丰法院在《人民法院报》《江苏法治报》等载体发稿40余篇,一起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在中央电视台《乡理乡亲》栏目播出,制作的微动漫《擦亮眼睛 远离涉网黑恶犯罪》被江苏政法等新媒体平台转载推广,凝聚全社会力量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氛围。

法语润苗 播撒法治种子

少年强则国强,“强”不仅在于青少年身体和心理健康,更在于法治精神的知行合一。

大丰法院注重角色定位,不做法治教育的说教者,而是努力成为启蒙者、唤醒者与陪伴者,引导青少年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去解决生活中的问题。

“现在开庭,传被告人张某到庭!”模拟法庭讨论中,“小少年”化身“大法

官”正襟危坐,严肃、规范地主持庭审。大丰法院通过设计情景式案例,由同学们在模拟法庭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在法官的指导下全程参与庭审过程,打造“沉浸式”体验。为强化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理念,该院还根据情景案例延伸,安排法官介绍警用器械的功能,并向同学们手把手教授自我防护基本技能。

今年9月,该院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系列活动,截至目前,已有33名干警受聘为“法治副校长”,在全区42所中小学协助开展法治教育。他们将校园安全记心间、普法宣讲于课堂、冲突化解于萌芽,用法律之手帮助青少年上好“第一课”。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做好未成年人司法工作,需要接续奋斗、久久为功。大丰法院秉持初心,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在阳光下茁壮成长。